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2/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鄭潔儀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448/11-12號文件)

(b) **2012年3月2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49/11-1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行政署長於2012年3月20日就"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的函件(立法會CB(2)1458/11-12(01)號文件))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設立法律框架。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2月5日及2012年1月5日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委員注意到團體代表提出了不同意見及關注事項。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李慧琼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優先次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曾致函給她，建議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應獲優先處理。

6.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優先次序。

**(b) 2012年3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11-12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3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第31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4月18日。

**(c) 2012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8/11-12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3月1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除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外，其他4項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關於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即《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42號法律公告)、《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

富汗)規例》(第43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第44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其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表示贊同。

12. 關於《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第38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加入4間機構，使有關機構成為"公共機構"，而其僱員(及其幹事和成員，視乎何者適用)成為該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該命令將於2012年5月11日起實施。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5.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第39號至第4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4月18日。

#### **IV. 將於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15/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451/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3)584/11-12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3月2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2012年差餉(豁免)令》(第14號法律公告)。在限期屆滿前，3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發言。由於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議有關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命令發言。在此情況下，她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8. 議員察悉該報告及上述安排。

**(b) 質詢**

(立法會CB(3)577/11-12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議員對《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ii)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12年3月2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3)554/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4/11-12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附表2及3，以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當局曾在2011年3月28日及12月20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並認為應及早實施，但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擴大幅度不足。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問題。

2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詳細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然而，鑒於有關建議涉及實質的改變，議員或希望在建議實施前，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政府當局曾建議，若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亦應同時研究決議案一旦



通過後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的涉及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的相關附屬法例草擬修訂，務求盡快實施擴大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有鑒於此，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吳靄儀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就在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54/11-12號文件)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與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教職員協會及理大學生會會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更改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藉以加強大學的管治架構，以及更清晰地界定理大校董會的角色。

29. 何鍾泰議員重點提及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委任校外成員進入理大校董會；理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理大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理大的聯營關係及合夥活動；理大校董會在決定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方面的角色；以及理大在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權力。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負責該條例草案的林大輝議員將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

括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和理大的政策用意是不會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法案委員會同意林大輝議員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並支持於2012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b)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366/11-12號文件)*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0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人士(包括相關商會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藉此加強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和改善對投資者的保障。

32. 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關於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宜包括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安全港、上市法團"高級人員"所涵蓋的範圍，以及此等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關於讓證監會可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該建議的理據和相關的制衡措施。至於成立投資者教育機構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成立該機構為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是否適當的問題。

33.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證監會已在《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最新草擬本就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以助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遵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他補充，因應委員及法

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出多項修正案，包括技術和草擬方面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並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50/11-12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由於兩個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項下作出匯報，並騰出了兩個空額，新成立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輪候名單上的《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委員察悉，《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V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2)1440/11-12號文件)

37. 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於2011年9月25日至30日訪問日本東京、熊本及宮崎。訪問團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他本人、李華明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38.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是次訪問的目的，是為更清楚瞭解日本在2011年3月地震及第一核電廠事故後的最新情況，以及供當地食用及輸出的鮮活食物的衛生檢查程序。訪問團與日本政府官員及相關機構代表，就有關的食物安全措施交換意見，並更深入地瞭解各項措施的成效。訪問團認為，日本政府在第一核電廠事故後所採取的措施均循着正確的方向確保食物安全。他請議員參閱代表團的報告，以瞭解日本政府所採取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訪問團的觀察所得及總結。

**VIII. 李卓人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賦予的權力，以調查有關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續牌及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而出動防暴隊對付示威人士的指稱的建議**

*(李卓人議員於2012年3月2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458/11-12(02)號文件))*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李卓人議員表示，唐英年先生對梁振英先生作出的指控，關乎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續牌及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而出動防暴隊對付示威人士，由於與香港的核心價值攸關，性質非常嚴重。此事亦涉及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誠信。他關注若有關指控證明屬實，而梁振英先生又當選為行政長官，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自由，例如言論、示威、新聞及學術等各方面的自由可能會被削弱。他強調，立法會有責任尋求真相，而依他之見，這遠較維護行政會議議事過程的保密原則更符合公眾利益。因此，屬於工黨的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40. 馮檢基議員表示，唐英年先生在指控中述明他聽到梁振英先生有關言論的詳情，以

及在哪一場合聽到後者說出該等言論。據報道，梁振英先生亦曾公開表示同意披露相關資料。鑒於指控性質嚴重和公眾享有知情權，馮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41.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是2004年被迫"封咪"的兩名商業電台節目主持人之一。作為事件的當事人，他清楚知道自己及鄭經翰先生遭解僱的背景，並有理由相信唐英年先生就商業電台續牌對梁振英先生作出的指控確有其事。他仍記得在2004年曾與他接觸的各名人士，以及他當時如何回應。黃議員補充，根據他當時與一些行政會議成員(包括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的交談，有多於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曾提及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鎮壓示威人士。他不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但認為只會浪費時間，因為真相能否水落石出，實在成疑。

4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行政會議秘書處沒有擬備行政會議會議討論的逐字紀錄本，只有備存討論摘要。雖然未必有書面證據，議員可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有關人士作口頭證供，藉此查明真相。他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調查，讓公眾明瞭真相。

43. 湯家驊議員表示，事情關乎一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對另一候選人作出的指控，而後者已否認有關指控，其中一人必然說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說謊的那名候選人可能已干犯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的刑事罪行。由於他們當中一人可能當選為行政長官，事態實屬嚴重。因此，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他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述明現任行政長官或候任行政長官可否根據行政會議成員的保密協議，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行政會議成員向立法會作供。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禁制令申請，以執行一項保密協議時，會考慮每宗特定個案的情況，當中會顧及考慮此類申請的一般準則。現時亦有既定法律程序，處理涉及法律衝突的個案。他請議員注意《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強烈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宗涉及兩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事件。她希望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成立，可盡快展開工作。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立法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立法會應在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行使傳召權，而不應為調查某些人士的操守一事本身而運用此權。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兩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中最少有一人在選舉論壇向公眾說謊，並可能已干犯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的罪行。他認為，鑒於事情性質嚴重，令兩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誠信受到質疑，立法會責無旁貸，應履行本身責任，盡快展開調查。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超過70萬人曾參加在2003年7月1日舉行的公眾遊行。雖然參加者為數眾多，但該次公眾遊行仍能和平而有秩序地進行。對一名行政會議成員竟然建議出動防暴隊和使用催淚彈對付這些和平示威人士，她認為實難以想像。依她之見，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成立，亦應調查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2003年7月1日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以及若《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按原定計劃

恢復二讀辯論，警方當時計劃採取何種措施來驅散聚集在立法會大樓外的示威人士。由於梁振英先生曾在選舉論壇表示香港有憲制責任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她認為議員必須查明曾否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在2003年7月建議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出動防暴隊對付示威人士。她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49. 謝偉俊議員認為，維護公眾知情權及提高政府制訂政策的透明度至為重要。由於香港並非主權國家，而行政會議的討論亦不會觸及國防和外交等極度敏感的事務，他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保密原則應可較適用於主權國家內閣成員的相關原則為寬鬆。雖然他支持在將來檢討行政會議議事過程的保密原則，但認為現時不宜就行政會議以往的議事過程違反現有原則，因為這樣做會削弱沿用已久的現存制度的公信力，而且會對過往曾參與有關討論的行政會議成員並不公平。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一向認為應以非常審慎的態度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並認為無須引用該等權力來調查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宜。唐英年先生既已作出指控，若其當選，便會跟進此事。另一方面，若梁振英先生當選，按後者向傳媒所說，有關資料亦會公開。因此，無論誰人當選第四任行政長官，均會有更多資料被公開。因此，民建聯議員不認為立法會在現階段有需要就此事展開調查。

51.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認為唐英年先生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他對梁振英先生作出的指控屬實，而立法會不應每逢出現某些指控，便展開調查以釐清指控是否屬實。他更質疑，若事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唐英年先生為何不早在9年前便披露此事。他認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臨近，而且似乎有一些針對某位行政長官選舉候

選人的抹黑行動，立法會不宜就有關指控進行調查。

52.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卓人議員提出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商業電台續牌及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而出動防暴隊對付示威人士的指稱的建議，付諸表決。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4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3位議員)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4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3位議員放棄表決。有關建議不獲支持。



**IX. 葉國謙議員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定討論處理與梁國雄議員被判處兩個月監禁有關的事宜的建議**

(葉國謙議員於2012年3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472/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472/11-12(02)號文件)

5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梁國雄議員在2012年3月20日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兩個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若一名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他記得在詹培忠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及判處監禁後，議員曾於1998年8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詹議員的個案。議員當時決定，為維護立法會的誠信及尊嚴，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詹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他因此提出此事，讓議員考慮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採取行動跟進梁國雄議員的個案。他補充，他收到兩百多封由公眾人士發給他的電郵，這些電郵內容相若，都是表示反對引用有關程序，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55. 詹培忠議員簡要複述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其個案，以及議員其後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背景始末。他指出，儘管他當時已向議員說明其案件正等候上訴，議員仍決定在1998年9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他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而有關議案獲得通過。依他之見，在考慮梁國雄議員的個案時，內務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各點：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

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而該條文並無訂明有關刑事罪行的性質；議員須就他們對此事的決定向公眾負責；以及立法會須維持處事的一致性。他強調，他的言論並非針對梁國雄議員個人，而且沒有需要將他的個案與梁國雄議員的個案作性質上的比較。

5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不贊成訴諸暴力來處理社會或政治問題，並且接受法院裁定梁國雄議員刑事損壞及在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名成立。然而，他認為議員應交由選民在日後的選舉中，以選票來決定是否認同梁國雄議員所採用的政見宣示方式。依他之見，除非有關的刑事罪行涉及貪污或選舉，或是為了私利，否則議員實不宜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來解除一名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他因此反對就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引用有關程序。

57.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於工黨的議員反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他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替補機制(下稱"替補機制")會剝奪公眾的投票權，梁議員是在反對該機制的過程中犯了有關刑事罪行，而干犯該罪行是為了公眾利益。議員未必認同梁國雄議員的政治信念或不贊同他的行為，但他是由一個地方選區經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獲選民授權代表他們和表達他們的意見。若議員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來解除梁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便等同剝奪投票支持梁議員的選民在立法會的代表。由於梁議員是經直接選舉產生，他應否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應由選民決定。

58. 李卓人議員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一名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是否屬強制性規定，而若答案為否定的話，引用有關程序是否訂有任何特定時限。

5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1998年8月研究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她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一名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並非強制性規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並無規定須在何時動議有關議案，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在何時動議議案。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或獲特區政府委派的官員在作出所需的12整天預告後，均可動議議案，而該等規則亦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

6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補充，《議事規則》第32條就撤銷決定作出規定，且亦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根據該規則，若一項議案被否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次動議該議案。

61. 對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並無任何訂明的動議時限，以及這對有關議員的工作所造成的影響，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他表示，若沒有動議此類議案的明確時限，事情可能無了期地懸而未決。

62. 梁耀忠議員表示反對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來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他認為，導致梁國雄議員被定罪及判刑的行為屬政治性質，而他在抗議過程中作出如此行為，是源於他強烈反對建議的替補機制和不妥善的公眾諮詢安排。鑒於此個案的性質，立法會不宜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他亦贊同，由於梁國雄議員是經直接選舉產生，他應否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應由選民而非議員決定。

63. 湯家驊議員表示，事件在2011年9月1日發生後，他曾譴責示威者使用暴力。他認為梁國雄議員違反法律，應受法律制裁，但他強調，並無強制規定每當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時，立法會便必須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議

員在決定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時，應考慮梁議員的個案情況及有關罪行的性質。依他之見，只應在有關罪行嚴重到理應取消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時，例如當罪行涉及貪婪或個人誠信時，才動議此類議案。因此，議員若建議動議此類議案，便應提出支持理據。

64. 黃毓民議員提及他與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3月23日發出的聯署函件，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他表示，屬於人民力量的議員強烈反對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來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因為他們認為梁議員被定罪及判刑是一次政治審判。他強調，梁議員是為公眾利益而進行公民抗命，不應被判有罪。此外，由於梁國雄議員是經直接選舉產生，是否免除他的職務應由選民決定，而非立法會。他批評部分議員惺惺作態，一方面譴責梁議員的行為，另一方面卻反對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

(會後補註：黃毓民議員與陳偉業議員的聯署函件已於2012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2)1515/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5.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梁國雄議員的案件正等候上訴，他希望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不得在發言時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66.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建議的替補機制。然而，他們認為應採取和平、理性及非暴力的方式表達反對意見。他們亦尊重法庭的裁決。他從判詞得悉，梁國雄議員的行為並非基於個人利益，而是表達對替補機制的反對意見。法官不認同梁議員的行為，因為有關行為可能危害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鑒於梁議員的行為並非基於私利，民主黨

議員認為不宜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來解除他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67. 何秀蘭議員表示，梁國雄議員須為刑事損壞而承擔法律責任，但他卻履行了維護公眾補選投票權的政治責任。因此，她反對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來解除他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她又表示，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李柱銘先生所說，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加入這一規定的原意是防止機制被用作打壓持不同政見的議員的工具。

68.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抗命的行為其實是確認法律的一種形式，因為進行公民抗命的人士早已預備承擔法律後果。因應詹培忠議員的個案，立法會在1998年8月研究了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在1998年9月，詹議員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許可，尋求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在立法會動議議案的程序押後至其上訴聆訊完畢為止。祁彥輝法官在該案(1998 HCAL No.71)的判詞中指出，即使申請人已就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訴，但仍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有關議案。該位法官又認為，被定罪及判刑並不會自動導致有關議員被免除職務。免除議員的職務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這規定反映了應該讓立法會議員就有關議員的定罪及判刑應否導致其被免除職務，按他們的識見及理據作最後決定。依吳議員之見，每宗個案均應按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及情況作出考慮，包括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判處的罰則水平；有關議員是否被拒絕保釋或獲保釋等候上訴(這會影響有關議員能否服務其選民)；定罪及判刑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的相距時間；以及民情民意。考慮到詹培忠議員的個案與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在上述數方面有不同之處，並鑒於她認為梁議員有好的理由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她反對就梁議員

的個案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下的程序。她強調議員須先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才按自己的原則和良心決定應否免除有關議員的職務。

69. 謝偉俊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其律師行有向梁國雄議員一案其中一名被告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他就此事表明立場，表示強烈反對議會內外的任何暴力行為。他支持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動議議案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但表示會在立法會表決時，投票反對是項議案。他強調，是否啟動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在立法會動議有關議案的程序，以及在立法會表決時是否投票支持有關議案，是兩回事。依他之見，為維護立法會的誠信及公信力，並為了公眾利益，若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立法會有必要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從1998年9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他引述部分議員在辯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解除詹培忠議員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時的發言。這些議員支持一旦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啟動有關程序。儘管如此，個別議員可在考慮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例如罪行性質、判處的刑期長短及是否基於私利而犯罪等，自行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議案。

7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或《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一旦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便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有關議案。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在何時動議議案。在1998年8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詹培忠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71. 謝偉俊議員引述個別議員在1998年8月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的言論，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並非屬酌情決定性質。謝議員表示，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詹培忠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5日作出的決定，只適用於詹培忠議員的個案。

7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並不贊同當年內務委員會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詹培忠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因為他的案件當時正等候上訴，而依她之見，在決定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時，這應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她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議員在進行有關討論時曾否充分考慮這一點。

7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當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8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詹培忠議員的個案時，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尚未制訂。其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就這課題進行研究。在商議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個問題，當中包括究竟在等候上訴聆訊期間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察覺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正等候上訴或缺乏判罪及判刑的詳細資料等，議員未必能決定是否動議議案。然而，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內已有足夠途徑讓議員押後就動議議案作出決定，直至他們能作出決定為止。有關法官在就詹議員申請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中亦表示，議員可自行決定押後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直至上訴聆訊完畢為止。

7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代表詹培忠議員的律師行曾於1998年8月11日來函告知詹議員的上訴在進行中。該函件於1998年8月13日送交議員參閱。

76.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1998年8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議員(包括譚耀宗議員)曾質疑可否在案件上訴期間免除詹培忠議員的職務。然而，不少其他議員認為，不宜基於等待上訴的理由押後採取行動。劉議員認為，議員應恪守程序公平和依循先例。若議員決定不依循先例處理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對詹議員來說是有違程序公義和公正。他強調立法會有需要維持其決定的一致性。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與是否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是兩件不同的事。後者是由個別議員自行作出的政治決定。他補充，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免除梁議員的職務，一如詹議員的個案，該議案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謝偉俊議員已提交書面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該建議獲黃宜弘議員附議，將在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後處理。

7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立法會須向公眾負責。依她之見，議員應依循立法會的既定做法和程序，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至於應否解除梁國雄議員的職務的詳細考慮因素，應在有關的議案辯論中討論。

79. 詹培忠議員重申，《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並無訂明立法會議員犯有甚麼性質的刑事罪行，才應啟動有關程序。他批評公民黨的議員採用雙重標準。依他之見，立法會有需要動議免除梁國雄議員職務的議案，以維護其公信力，並確保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80. 吳靄儀議員提及法院就詹培忠議員所提司法覆核(1998 HCAL No.71)作出的判決，並表示祁彥輝法官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解釋並不支持這樣的論點，即只有在用盡一切上訴途徑後才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吳議員又表示，在1998年8月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她曾提出意見，認為如有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其他議員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以取消其議員資格。然而，法律顧問當時曾向議員提出意見，表示動議議案並非強制性規定。議員於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可自行決定應否動議該項議案。她重申，基於公眾利益，她對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處理梁國雄議員的個案有保留。

81.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支持謝偉俊議員提出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程序的建議，並非基於任何政治考慮。他關注的是，若梁國雄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但議員卻不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便會立下不良的先例。

82. 潘佩璆議員表示，雖然梁國雄議員的行為是為表達其政治理念，但不應對其他人造成傷害。他認同為保持一致性及維持立法會的公信力，應就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

83. 謝偉俊議員重申，為保持一致性及程序上的公平，應就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而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解除梁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時，應考慮其個案的情況，例如刑期的長短及有關決定會否造成不可逆轉的後果。

84. 梁美芬議員推測內務委員會當時是在倉卒的情況下決定動議議案免除詹培忠議員的職務，並且認為該決定對詹議員不公平。她認

同議員不應採用雙重標準。為確保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公平性和一致性，應就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至於是否支持有關議案，則是個別議員本身作出的政治決定。

85. 葉國謙議員表示，議員應依循既定的機制，並認為若議員決定不就梁國雄議員的事件啟動有關程序，是對詹培忠議員不公平。他認同啟動動議議案的程序，與是否支持有關議案，是兩件不同的事，因為後者屬政治決定。他察悉民主黨的議員今次反對引用有關程序，並引述楊森議員曾在1998年8月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他支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就詹培忠議員的個案動議議案。

86. 梁國雄議員察悉，在1998年8月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法律顧問回答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鑒於此個案與日後的任何個案(如有的話)彼此情況會有所不同，在等候詹培忠議員上訴結果期間動議議案以解除其立法會議員職務的做法，不會立下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依梁議員之見，應否動議議案取消議員的資格，屬政治決定，無關公平問題。他表示，立法會是一個政治場所，議員作出的一切決定均屬政治決定。議員支持動議議案解除他的職務，亦只是履行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務以反映其選民的意見。他感謝黃毓民及陳偉業等議員對他的支持。

87. 鑒於議員已充分表達對此事宜的意見，黃毓民議員建議盡快將此事付諸表決。

88.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議案，可由任何議員提出，而任何議員亦可因應情況的改變而動議議案，將就有關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她強調，根據先例而確立的原則，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應用。鑒於詹培忠議員的個案與梁國雄議員的個案具體情況有

別，她因而作出了不同的結論。她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將會就謝偉俊議員的建議放棄表決。

89. 劉江華議員認為，對於當前討論的兩宗個案，吳靄儀議員採用了雙重標準。他表示，議員不應傳達錯誤的信息，即梁國雄議員的行為是英雄行為。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梁議員的行為令人討厭、破壞社會安寧及妄顧人命安全。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議案，解除梁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他補充，將梁議員被定罪視作政治審判，是不尊重法官的裁決。

90.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在發言中攻擊其他議員。

91. 陳健波議員表示，議員不應讓公眾覺得，議員是選擇性決定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訂的程序。雖然他支持啟動程序的建議，但不大可能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決支持該議案。

92. 梁國雄議員認為，劉江華議員只選擇性引述判詞的數行字句，做法並不恰當。

93. 吳靄儀議員澄清，公民黨的議員會表決反對謝偉俊議員的建議。

94.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謝偉俊議員提出並獲黃宜弘議員附議的下列建議付諸表決——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1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張宇人議員

(1位議員)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6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18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有關建議不獲支持。

9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2日